|  |
| --- |
| 107年全國生活美學盃學生書法比賽簡章 |

1. 主旨：為促進地方藝術與文化發展，深耕社區美學理念，培育生活美學觀念，並為建立『生活美學化，美學生活化』生活之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四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處

五、參賽資格：限國內在學具有學籍的學生

六、參賽方式：比賽分兩階段，初賽請依參賽組別與送件規格送件，經評審入選者，

由本館通知參加決賽。

七、初賽：

（一）參賽組別與送件規格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分組資格 | 初賽送件規格 | 備考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學生 | 四開白色宣紙（可自行斟酌劃格與否），直約69公分、橫約34公分直式作品，並請落款可不蓋印。 | 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 |  |
| 國中組 | 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學生 | 白色宣紙條幅，直約140公分、橫約34公分直式作品，並請落款蓋印。 |  |
| 高中（職）組 | 高中（職）校與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|  |

（二）收件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14日（星期一）**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

請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後，作品寄到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-研究發展組

書法比賽【(500)彰化市卦山路18號】收。

聯絡人：林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4-7222729-303。

（三）作品內容：字體不拘，請自選歷代詩詞格言或佳句等文詞。

（四）評    審：聘請書法名家擔任初賽評審委員。

八、決賽：

（一）**比賽日期：107年6月2日 （星期六）**上午9時起，確定時間以決賽分組通知單為準。

（二）比賽地點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彰化市卦山路18號）

（三）比賽題目：當場公佈，比賽用紙一律由大會提供，筆、墨、印材與墊布自備。

（四）評    審：聘請全國書法名家擔任決賽評審委員。

（五）錄取名額與獎金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與獎金  組別 | 第一名 | | 第二名 | | 第三名 | | 優選 | | 佳作 | | 入選 |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1人 | 5000元 | 2人 | 3000元 | 3人 | 2000元 | 10人 | 1000元 | 12人 | 800元 | 22人 | 獎品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1人 | 5000元 | 2人 | 3000元 | 3人 | 2000元 | 10人 | 1200元 | 12人 | 1000元 | 22人 | 獎品 |
| 國中組 | 1人 | 8000元 | 2人 | 6000元 | 3人 | 4000元 | 10人 | 1500元 | 12人 | 1200元 | 22人 | 獎品 |
| 高中（職）組 | 1人 | 10000元 | 2人 | 8000元 | 3人 | 6000元 | 10人 | 2000元 | 12人 | 1500元 | 22人 | 獎品 |

九、頒獎日期：比賽當天（107年6月2日-星期六）下午二時起。

十、附則：

（一）凡參加初賽與決賽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經決賽評審發現初賽作品有代筆嫌疑者，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二）凡參加決賽得獎作品者，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編輯畫冊、展覽或文宣。

（三）相關書法比賽簡章，可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（http//www.chcsec.gov.tw）【首頁→下載專區→107年全國生活美學盃書法比賽簡章】下載此比賽要點。

（四）參加決賽人員與陪同人員1人，中午由本館免費提供便當1份。

（五）本實施簡章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館隨時公佈之。

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107年全國生活美學盃學生書法比賽作品黏貼表

浮貼於作品背後（**字體請書寫整齊**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組別 | 姓　名 | 通訊地址 | 縣市別 | 年級 | 電話 |
| □國小中年級組 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 □高中（職）組 |  |  |  |  |  |
| 就讀學校名稱 |
|  |

**※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14日（星期一）**截止，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後，作品寄到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-研究發展組書法比賽【(500) 彰化市卦山路18號】